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
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发[2022]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发[2022]16号）和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鼎胜新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1. 2021年5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（包括对子公司担保）担保责任余额：245,002.12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.79%，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。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。

2. 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38,000.00万元，截至2020年度报告出具之日，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，并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开展以上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，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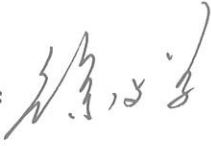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岳修峰：

2022年4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徐文学: 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建明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m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2022年4月28日